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42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葉丁宗

被告 張智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私人土地旁，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黃楷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7,94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
08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
10 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
11 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
12 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
13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
14 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
15 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6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7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8 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
19 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
20 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
21 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
22 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
23 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不慎撞擊系爭車輛，造
25 成該車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
26 請求損害賠償等語，參諸上開說明，無論原告依何規定請求
27 損害賠償，均應就為加害行為者係被告一事盡舉證之責。就
28 此待證事實，原告固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路口監視器畫
29 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本院
30 復依職權調閱車籍資料，惟自該等證據僅見車牌號碼0000-
31 00號自用小貨車駕駛人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4357-ZB號

01 車輛駕駛者何人則未見記載（見本院卷第38頁），其餘證據
02 對此節則付之闕如，從而原告未能證明事故發生時係由被告
03 駕駛4357-ZB號車輛，自難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
04 償。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06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7,948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8 書記官 高秋芬

19 訴訟費用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22 合 計	1,630元	